

##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 
傳 真：02-27555493  
承 辦 人：劉冠廷  
連絡電話：02-27012671 #237  
電子信箱：yvonneliu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5000054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5120000103\_1\_ATTCH1.pdf、115120000103\_2\_ATT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修訂 115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附意見調查表格式 2 紙(如附件)，請貴會暨所屬會員詳實查填，並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(五)前以電子檔方式彙覆本會，俾利作業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5 年 3 月 4 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124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調查係依據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修訂，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參酌統計資料，並考量各業別之產業概況與經濟發展，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，加以彙總修訂，而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。

裝  
訂  
線

- 四、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順序，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該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/財政貿易統計/稅務行業標準分類/查詢系統/第9次修訂(112年-116年適用)。
- 五、請於115年4月24日(五)前，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(yvonneliu@roccoc.org.tw)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六、【115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意見調查表】電子檔案(Excel)，請至本會官網>訊息公告處下載(<http://www.roccoc.org.tw/>)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